

新闻稿

2012年10月22日

永隆银行私人财富管理客户 尊享迎新优惠 特惠港元存款息率高达 1.35%

(2012 年10 月22 日,香港) 一永隆银行推出一连串私人财富管理迎新优惠,由即日起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 ¹,合资格客户并符合有关要求之私人财富管理客户 ²,可尊享高达港币\$7,600 元奖赏! 另本行亦提供特惠港元存款息率予上述客户,最高可达 1.35%。

永隆银行私人财富管理客户迎新优惠:

- 1. 迎新奖赏(全新永隆私人财富管理客户³) 全新永隆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只需于开户翌月起3个月内维持平均综合理财总值达港 币\$8,000,000,可享港币\$800现金回赠。
- 2. 港币定期存款利率优惠 (适用于全新及提升至永隆私人财富管理客户 4)

开立定期存款	私人财富管理客户 特优年利率		
6 个月	1.35%		
3 个月	1.1%		

注

- i: 全新的永隆私人财富管理客户需以全新资金港币\$500,000或以上,开立3个月或6个月港元定期存款,方可享上述优惠。每位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可享之港元定期存款金额最高为港币\$5,000,000。
- ii.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详情请向客户经理查询。此特优年利率优惠不可与其它优惠同时使用。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本行保留随时终止有关优惠的权利。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
- 3. 投资产品优惠(适用于全新及提升至永降私人财富管理⁵)

投资产品	交易金额达 (港币或等值)	私人财富管理客户 现金回赠(港币)		
基金	\$500,000	\$2,000		
债券	\$1,000,000	\$1,500		
股票挂钩存款	\$1,000,000	\$1,500		
外币联系存款	\$500,000	\$1,000		

4. 客户推荐计划6

永隆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凡推荐亲友成功开立永隆「私人财富管理|账户,可享港币



\$800 现金回赠,不设上限。推荐亲友愈多,奖赏愈多!

有关详情及上述优惠之条款及细则,请亲临本行私人财富管理中心/各分行或致电私人财富管理专线(852) 2952 8888查询。

- 完 -

编辑备忘:

- I. 永隆银行「私人财富管理」迎新奖赏优惠条款及细则:
- 1. 上述优惠只适用于 2012 年 10 月 8 日至 2012 年 12 月 31 日,包括首尾两天(「优惠期」)
- 2. 合资格客户: 2.1. 全新「私人财富管理」客户: 客户需于优惠期内成功开立「私人财富管理」账户, 并于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期间未曾于永隆银行(「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 任何本行账户。若客户只持有本行 Luxe Visa Infinite 信用卡,亦可定义为全新客户。2.2. 提升「私 人财富管理」客户: 客户需于优惠期内由本行之现有「金葵花理财」账户或存款账户(包括往来、 储蓄及定期存款户口)提升成为「私人财富管理」账户。
- 3. 迎新奖赏: 3.1. 综合理财总值计算客户已联系「私人财富管理」服务之账户及账户内的产品(包括往来/储蓄存款、定期存款、黄金、证券、理财投资及已动用透支额)于过去一个月的每日平均总值。3.2. 全新「私人财富管理」客户需于开户翌月起 3 个月内维持平均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 万,方可享港币\$800 现金回赠。例子说明:

开立全新「私	综合理财总值(港币\$)		平均综合理财总	获赠现金回	存入现金	
人财富管理」				值(港币\$)	赠(港币\$)	回赠月份
账户日期						
情况1:	2012年11月	2012年12	2013年1月	港币\$850万+	\$800	2013年6月
2012年10月	底;港币	月底;港	底;港币			30 日或之
20日	\$800万	币\$800万	\$950万			前;
情况2:	2012年12月	2013 年 1	2013年2月	港币\$1,000万++	\$800	2013年6月
2012年11月	底;港币	月底;港	底;港币			30 日或之
21日	\$1,000万	币\$500万	\$1,500万			前;
情况3:	2013年1月	2013年2	2013年3月	港币\$750万+++	\$0	-
2012年12月	底;港币	月底;港	底;港币		(不符合奖	
31日	\$800万	币\$900万	\$550万		赏资格)	

- +(\$800万+800万+\$950万)/3=\$850万
- ++(\$1,000万+500万+\$1,500万)/3 = \$1,000万
- +++(\$800万+900万+\$550万)/3 = \$750万
 - 3.3. 现金回赠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港元结算户口。 3.4. 优惠期内,每个客户只可享迎新奖赏乙次。若账户为联名户口,只有主要账户持有人可获迎新奖赏乙次。
- 4. 港币定期存款利率优惠: 4.1.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优惠期内向本行存入新资金而被接纳,方可享特优定期存款利率优惠。「全新资金」是指经由其它银行以现金、支票/本票或本地电子付款(CHATs)存入的资金。4.2. 合资格客户可获之定期存款利率金额最多为港币\$500 万。4.3. 所有已叙造之定期存款一律不得于到期前结清。4.4. 上述优惠不可与其它优惠同时使用。4.5. 优惠名额有限,先到先得,额满即止。优惠息率如有更改,恕不另行通知。4.6. 实际年利率将根据本行不时公布的利率为准,详情请向客户经理查询。



- 5. 投资产品优惠: 5.1.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前,向本行提交投资交易指示而被接纳,方可获享此优惠。5.2. 此优惠只适用于优惠期内于每一交易日认购合资格投资产品(基金、债券、股票挂钩存款或外币联系存款)并累积达到下列第 5.3 项至第 5.6 项(任何 1 项)的交易金额要求。5.3. 基金:整额基金认购金额达港币\$50 万或等值;同时不适用于基金投资每月储蓄计划的认购交易、不设认购费的基金、货币市场基金或任何本行指定的基金。5.4. 债券:交易认购金额达港币\$100 万或等值及只适用于认购本行指定的债券,并不适用于首次公开发售期间认购之零售债券。5.5. 股票挂钩存款:交易金额达港币\$100 万及存款期达 1 个月或以上 5.6. 外币联系存款:交易金额达港币\$50 万或等值及存款期达 1 个月或以上。5.7. 每位合资格客户只可享有有关合资格投资产品类别的现金回赠优惠乙次。5.8. 优惠期内,每位合资格客户可享之现金回赠上限为港币\$6,000。5.9. 现金回赠以港元计算。若合资格投资产品之交易货币并非港元,本行将于 2012 年 12 月 31 日由本行全权厘定之汇率计算港元等值。5.10. 现金回赠将于 2013 年 1 月 31 日或之前存入客户之港元结算账户。
- 6. 客户推荐计划: 6.1. 推荐人必须为「私人财富管理」客户,及同时符合下列第 6.1.1 项至第 6.1.5 项之条件,推荐人方可获有关优惠: 6.1.1. 推荐人必须于优惠期内把推荐表格递交予本行(传真或亲身交至本行),而有关表格必须于被推荐客户开立新「私人财富管理」账户之前交予本行(以本行纪录为准); 6.1.2. 被推荐客户必须于优惠期内成功于本行开立新「私人财富管理」账户; 6.1.3. 被推荐客户必须于 2012 年 4 月 7 日至 2012 年 10 月 7 日期间未曾于本行以个人或联名形式持有任何本行账户; 6.1.4. 被推荐客户由开立新「私人财富管理」账户翌月起3个月内必须维持每月维持综合理财总值达港币\$800 万或以上; 6.1.5. 推荐人及被推荐客户均需于推荐奖赏回赠日仍然持有其「私人财富管理」账户。6.2. 若被推荐客户由多于一位推荐人推荐予本行,则只有最先递交推荐表格予本行(以本行纪录为准)之推荐人才可获有关推荐奖赏。6.3. 推荐人不可推荐自己为被推荐客户。6.4. 是次客户推荐计划不适用于本行职员。6.5. 推荐人必须先征得被推荐客户同意方可把其姓名及联络数据经推荐表格交予本行,并须向被推荐客户表明参与此计划会获得相应之推荐奖赏。6.6. 推荐奖赏不设上限。6.7. 推荐奖赏将于 2013 年 6 月 30 日或以前存入合资格客户的港元结算户口。
- 7. 合资格客户必须于本行存入有关现金回赠或奖赏时仍然持有有效之「私人财富管理」账户及符合账户的门坎要求,方可享有关优惠。
- 8. 若客户持有多于一个港元结算账户,本行将选择最近期开立之账户。
- 9. 合资格客户可同时享有上述优惠,但不可与其它非列于此宣传品的优惠同时使用。
- 10. 如合资格客户于「私人财富管理」账户开户日起计 6 个月内取消该账户,本行保留在其账户内扣除相等于有关奖赏金额的权利。
- 11. 本行保留权利随时暂停、更改或终止上述优惠及更改其条款及细则,而无须另行通知。如有任何争议,本行保留一切最终决定权。

重要事项

此乃投资产品而部分涉及金融衍生工具。投资决定是由阁下自行作出的,但阁下不应投资在该产品,除 非中介人于销售该产品时已向阁下解释经考虑阁下的财务情况、投资经验及目标后,该产品是适合阁下 的。

风险披露声明

以上数据只供参考,并不构成及不应被视为任何建议、推销、游说客户认购或出售任何投资产品。投资涉及风险。投资产品价格可升可跌,甚至变成毫无价值。过往业绩并非日后表现的指标。投资未必一定能够赚取利润,亦可能会招致损失。投资者应根据本身投资经验、投资目标、财务状况及承担风险程度等因素去衡量是否适合投资于该产品上。若有需要,请咨询独立专业建议。投资者作出任何投资决定前,



应详细阅读有关之章则及条件与投资产品认购章程内的风险披露声明。外币联系存款及股票挂钩存款并非受保障存款,不受香港的存款保障计划保障。以上数据并没有获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认可。

关于永隆银行:

永隆银行创立于1933年,是香港具悠久历史的华资银行之一,素持「进展不忘稳健、服务必尽忠诚」之旨,为客户提供全面银行服务,包括存款、贷款、投资理财、证券、信用卡、网上银行、银团贷款、企业贷款、押汇、租购贷款、汇兑、保险代理、强制性公积金等。永隆银行更透过全资附属公司提供期货经纪、保险经纪及一般保险承保、物业管理及信托,以及受托代管等服务。本行现于香港、中国内地、澳门及海外共有机构网点50家,员工逾1,600人,截至2011年12月31日,综合资产总额为港币1,639亿元。永隆银行于2008年成为招商银行集团成员,及后于2009年成为其全资附属公司。按资产总额计,招商银行为中国第六大商业银行,现已跻身全球百大银行之列。

有关永隆银行之更多资料,可浏览本行网页www.winglungbank.com。

传媒查询

永隆银行

企业传讯部主管

王文儿小姐(Ms Mandy Wong)

电话: 2952 8644 传真: 2869 7713

电邮: mandywong@winglungbank.com